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评价 [2009]19号)、《关于建立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临时监管机制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0]187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201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达到锁定合理利润的目的,2015年公司将根据新制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有条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达到锁定合理利润的目的,2015年公司将根据新制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实施的期货交易品种为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焦煤、焦炭、铁矿石等品种,增加交易品种需公司董事会确认。

申请开仓总额度以现有库存(含在途资源)的实际总量为最高限,以开仓总额度确定申请保证金金额,期货合约持仓总量以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原则确定:1、进行套期保值数量必须符合公司生产计划量,不得超出国资委要求范围,原则上套期保值头寸与现货数量配比不超过0.5。2、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期相匹配,相应的套期保值寸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的原材料和钢材现货量;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或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5年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钢铁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即时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鞍钢股份提供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包括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焦煤、焦炭、铁矿石等。增加交易品种需公司董事会确认。

2、交易数量

年业务规模控制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20%以内。2015年各品种的套期保值计划量为:钢材约25万吨,原燃料约120万吨。

3、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2015年度,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4、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时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检查与监督

董事会要求公司企业管理部(期货交易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年底通过对本年期货账务数据、原始流转单据等对公司期货操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后应出具正规核查报告报送总经理及相关领导和部门。

四、管理制度

依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六、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套期保值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七、套期保值品种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铁矿石、焦煤、焦炭,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评价[2009]19号)、《关于建立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临时监管机制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0]187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锁定采购成本和销售利润,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在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易,通过买/卖期货合约对原料和钢材价格进行锁定,规避市场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对冲和实物交割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条 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钢铁产业链相关产品(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焦煤、焦炭、铁矿石等)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二)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三)进行套期保值数量必须符合公司生产计划量,不得超出国资委要求范围,原则上套期保值头寸与现货数量配比不超过0.5;

(四)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期相匹配,相应的套期保值寸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的原材料和钢材现货量;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或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五)不得使用他人帐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要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防范资金不足造成的强制平仓风险。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得自行或委托外部单位独立操作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建立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期货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工作原则、方针;

(二)负责审议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

(三)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四)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五)审定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工作原则和方针;

(六)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期货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交易部设部长、交易员岗位、信息员岗位、会计核算岗位、资金调拨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第七条 期货交易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年度套期保值工作计划;

(二)负责制订、调整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及资金需求计划,并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三)负责组织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四)负责定期提交套期保值书面工作报告及编制年度报告。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在保证金限额内做好资金的安排和调度工作;

(三)负责套期保值交易资金结算,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账务处理及编制财务报告与披露;

(三)负责套期保值业务中被套期现货发生交割时,开具发票及相关财务核算。

第九条 风险控制岗位(以下简称风险控制岗位)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全程监控,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性审核;

(二)负责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三)审核套期保值交易数据日报表,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四)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第十条 审计部职责:

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及时防范业务中的风险。

第十一条 法律事务部职责:

(一)负责送审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论证,提出法律意见;

(二)负责送审的套期保值业务涉及法律事项的审查把关、审查有关合同,审查其他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室职责:

负责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进行公告、披露。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职责:

(一)提出套期保值业务申请;

(二)收集、分析、处理市场行情与现货信息,定期形成报告,对套期保值业务提出建议;

(三)配合期货部门进行实物交割。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授权期货交易部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户等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书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组长签署。

第十六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中止被授权人操作权限,并由期货交易部部长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计划范围内审批单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交易限额,2000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计划后,再发生套期保值交易需要事先经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年度计划制定。期货交易部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原料、钢材的敞口风险编制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工作计划,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方案制定审批。期货交易部根据现货销售具体情况和期货市场价格行情,制定套期保值操作方案,经风险控制岗位审核,报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套期保值交易中套期关系指定、套期策略(建仓或平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止损区间等)、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目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条资金调拨。期货交易部向计划财务部提交资金调拨申请单,资金调拨岗位按公司审批手续审核批准后拨付资金,并负责在交易员平仓后回调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到位后,期货交易部根据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时机建仓、平仓等,平仓前须确认与之匹配的现货购销合同已执行。

第二十二条 风险控制岗位全程跟踪方案审核及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交易结算单必须经风险控制岗位审核并拷贝留存。每日交易结束,交易员将经审核后的结算单交会计核算岗位。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部核对结算账单。若结算单与下单历史和交易方案不一致,则需核查原因,并向期货公司质疑。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第三十四条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时,期货交易部提前与现货产品销售单元、计划财务部、原燃料采购中心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期货交易部工作,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第五章 财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要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应当选择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套期会计处理要求的简单衍生产品,不得超越现货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套期保值交易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及核算。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选择及评价:

(一)期货交易部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为套期保值业务合作单位,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二)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等须经法律事务部进行审核;

(三)期货交易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发展变化,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专用风险保证金账户,用于保证当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第三十条 建立风险测算系统: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金额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可追加保证金额度;

(二)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拟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三十一条 设置风险控制岗位全程跟踪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直接对期货领导小组负责。

(一)风险控制岗位严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国资委要求及本办法规定的内容等,若不符,将方案退回期货交易部按要求修改,做好风险的事前控制;

(二)风险控制岗位须按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审批的套期保值方案监督期货交易执行过程,确保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和控制当期套期保值数量;

(三)及时发现、报告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第三十二条 建立风险报告和处理机制: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交易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岗位,期货交易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岗位立即启动风险处理程序或向上级报告。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控制岗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

1.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套保方案不符合国资委及本办法规定;

4.有违反套期保值方案的操作行为;

5.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6.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累计)发生亏损或出现浮动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等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风险控制岗位须向期货领导小组副组长汇报,期货领导小组副组长向组长汇报。

(四)风险处置。期货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召开套期保值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选择风险管理工具,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建立止损机制。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持仓合约公允价值损失达到年度总止损额度的50%或套保业务(单笔或累计)发生亏损或出现浮动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启动止损机制,期货交易部将亏损情况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期货领导小组制定应对方案,设定具体止损目标,组织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人员进行止损操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四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交易部通知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由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处理过程及结果上报领导小组。

(二)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立即向期货交易部部长报告,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消除或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套保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六条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审核,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第七章 应急方案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部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国家制度、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有必要时填制《套期保值应急修正方案》报期货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四十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水灾、火灾、台风、暴乱、骚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如因突发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四十二条 因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第八章 报告管理

第四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一)期货交易部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帐并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新建头寸、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

(二)期货交易部每月初向期货领导小组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等相关分析。经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

(三)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期货交易部按国资委快报要求向计划财务部提报业务持仓规模、资金使用、盈亏情况、套期保值效果、风险敞口评价、未来价格趋势、敏感性分析等情况。

(四)期货交易部每年编制套期保值业务专门报告,经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报送计划财务部。

(五)期货交易部年末形成套期保值年度报告,经期货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发生重大亏损、浮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时,期货交易部应立即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并在事项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并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情况建立周报制度。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每一年度拟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套期保值事项公告,公司披露的套期保值事项至少应当包括:套期保值的目的、期货品种、拟投入资金、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当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影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股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及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境内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由期货交易部整理,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管。

第十一章 保密管理

第四十八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并签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保密协议》。

第四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五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期货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五十一条 期货领导小组可不定期检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了解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所有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并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道德操守和职业规范,勤勉、忠诚和谨慎。

第五十三条 在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为调动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完成年度套期保值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造成公司的损失处理:

(一)工作人员已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指令,但市场行情的突变超出了原来的预期,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不追究操作人员的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能尽职尽责,违反操作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基数,酌情给予赔偿。

(三)工作人员拒绝遵守本规定,或其故意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有终止其继续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权利,并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解释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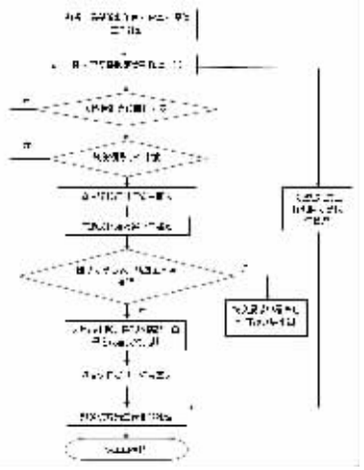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1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莫仕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郑明英,男,1965年2月生,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月起兼任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名和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霍林郭勒市政府签订《用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霍林郭勒市政府签订<用地协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2月20日编号2014088公告。2014年12月19日依照会议决议,公司与霍林郭勒市政府(或简称"乙方")签订了《用地协议》。目前为了推进搬迁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程,公司、霍林郭勒市政府拟对上述《用地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注:除此之外,原《用地协议》其他条款无变化),具体如下:

(一)删除原《用地协议》第二条。因删除协议第二条后,协议中其他条款项目序号依次顺延排序。

(二)原《用地协议》第三条二款"付款方式:甲方采取分期支付的付款方式。第一批付款金额为8000万元,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00万元在乙方完成六十栋片区高压线以西范围内全部居民搬迁工作,并办理完毕该区域用地手续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

修订为:第二条二款"付款方式:甲方采取分期支付的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金额为7564万元(为搬迁补偿款和部分土地出让金)甲方在原《用地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

(2) 2015年2月28日前,预交2436万元至霍林郭勒市国土局。(该款为部分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额最终按照霍林郭勒市国土局计算情况缴纳,但搬迁补偿款和土地出让金合计不超过《用地协议》中约定的合计总金额1亿元)。

(3)若乙方未能在2015年5月1日之前将村民迁出、未能将29万平方米土地移交给露天煤业使用和为露天煤业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2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出让地),则乙方、霍林郭勒市国土局应在三日内,将预交的2436万元退回至甲方。退回预交款项后,待乙方、霍林郭勒市国土局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29万平方米用地)等用地手续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436万元。乙方应最迟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六十栋片区高压线以西范围内全部居民搬迁工作、并为甲方办理完毕相应用地手续。

表决情况: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5-00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应参会5名,实际参会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4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服务器及存储产品采购业务,主要包括IBM/EMC商用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软件产品和IEMC存储产品。该额度循环使用,无需担保,有效期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具体工作。

授信品种包括进口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含代付、信用证项下及TT项下押汇)。其中:(1) 进口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10%;(2) 进口代付和进口押汇的期限不超过90天;(3)外币押汇利率按广发银行总行、分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37,5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0%,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5-1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未做安排,现特进行补充,本公告除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进行补充外,其他事项不变。本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2月27日(正月初九,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2月25日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前台

具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1

2、投票简称:"内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内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需表决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